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4年5月18日17时在公司二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经于2014年5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培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监管机关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数量上限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793.59 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5 月 19 日）。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62 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相应调整。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即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占项 目总投资额比重
1	琥珀瑞安家园建设项目(S区)	91,575.81	35,000.00	38.22%
2	巢湖琥珀新天地建设项目	98,845.87	45,000.00	45.53%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210,421.68	100,000.00	47.52%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另行筹措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全文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全文登载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上，并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全文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董事会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全文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九日